

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

民國10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9月28日校長核定
民國101年9月28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113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4月0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，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。
 - (一) 畢業門檻：指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、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。
 - (二) 畢業建議：指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，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。
- 三、畢業門檻如下：
 - (一) 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數，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，課程結構含院系必修、通識基礎課程、通識選修課程、本系選修及外系選修。
 - (二) 自 109 學年度起，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Level 4 以上之認證、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。
 - (三)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並繳交數位自主學習修課證明至少 2 學分以上。
- 四、畢業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之英語能力。
 - (二)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 - (三) 修習外系學分學程。
 - (四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輔修、第二主修。
 - (五) 參加專業實習及企業參訪以利瞭解本系相關領域之實務運作。
- 五、修課限制：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不得多於 25 學分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；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六、修習非本系課程規定：
 - (一) 學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中未表列之課程名稱，可認定為外系選修課程；選修外系相關課程，須經學習導師諮詢，至少9學分，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內至多採計9學分。
 - (二)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學分採計規定：
 1.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2門選修課程，每一門至多採計1學分列入非本系9學分之畢業學分內。
 2. 體育：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- 七、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者，於四年級提早修習碩士班課程時，須填具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始得生效。未填具申請單者，則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。
- 八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。
- 九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